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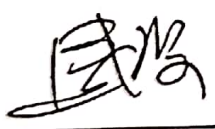
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十届十八 次董事会会议部分提案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

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
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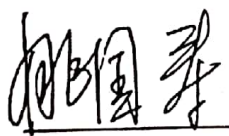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《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报告》；
- 二、《关于审议〈未来三年（2020-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
的提案报告》
- 三、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情况的提案报告》；
- 四、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
定审计费用的提案报告》；
- 五、《关于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进行审
议的提案报告》；
- 六、《关于对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》
- 七、《关于选举张昊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报告》；
- 八、《关于选举龚圆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报告》；
- 九、《关于发放契约化成果奖励的提案报告》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提供的会议文
件，同意将以上提案报告提交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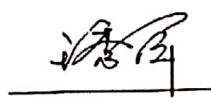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(盛毅)



(姚国寿)



(王秀萍)



(徐天春)

